**关于“五四精神传薪火，激扬青春献光彩”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**

各团支部：

为规范团支部建设，指导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开展，引导团支部学习新思想、把握新动态，现将5月主题团日活动指南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时间**

2024年5月

**二、参与对象**

全院各团支部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及功能型团支部）

**三、活动内容**

**（一）理论学习入脑入心**

**1.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一代健康成长的一系列重要要求，鼓励团支部结合五四运动105周年，广泛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主题团日活动，引导支部成员努力成长为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，在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当先锋队、突击队。

**开展时间：5月4日五四青年节前后**

**2.强化奋斗意识——劳动最美丽 奋斗正青春**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，发挥历年来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全国“两红两优”等先进典型的榜样引领，鼓励各团支部广泛开展劳动教育，引导支部成员传承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以奋斗书写出彩青春。

**开展时间：5月1日劳动节前后**

**3.珍视生命安全——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**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鼓励各团支部组织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教育，引导支部成员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提高安全防护意识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。

**开展时间：5月12日中国防灾减灾日前后**

**开展时间：见专项通知**

(二)**实践活动见行见效**

**1.以青春之名，赴时代之约**

为响应“西部计划”号召，以中南大研究生支教团为代表，我校多位学子前后奔赴“西部”，始终坚持“支教扶贫，铸魂育人”的初心与使命，走向人民需要的地方。鼓励各团支部通过开展“西部计划”专项讲座，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积极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围绕志愿主题创新开展支部活动。

**开展时间：结合实际情况团支部自拟**

**2.互助互通互联网，创新创业创未来**

为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，我院筹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院级选拔赛，以比赛形式激发学生的创造力，激励广大青年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。鼓励各团支部结合赛事主题“我敢闯，我会创”进行创新创业主题宣传，进一步提高赛事关注度和参与度，鼓励支部成员积极投身第二课堂活动，激发同学们的参赛热情。

**开展时间：5月份**

**3.推进社区实践，增强支部活力**

坚持理论联系实际、把握问题导向，深度发扬扎根基层的理念，各团支部可结合学院学科特色，形成具有较高辨识度的支部主题活动，扎实推进“社区实践计划”，为社区居民纾困解难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，为发展社会事业、促进社会文明凝聚强大社会力量，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树新风、育新人。

**开展时间：5月间与结对社区商定**

**四、活动要求**

1.各团支部需要在5月30日前开展至少一次主题团日活动，并将所开展团日活动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。同时需完成新闻稿及推文的投稿工作，投稿要求为：

以Word文件格式提交，需在新闻稿开头注明通讯员姓名，形如（通讯员：XXX）即可，稿件要求字数在800-1200字之间，字体为仿宋\_GB2312，字号为四号，行距为固定值23磅。同时需配图三张以上（原图，要求图片比例为4:3，画面清晰，人物重点明晰且主题突出）；

推文需为“秀米”图文，要求字数在500-1200字之间，字体大小14-16号，字间距1字符，行间距1.5-2行，通篇一致。需配图三张以上（原图，要求画面清晰，人物重点明晰且主题突出），同时秀米主题应以“团支部名称+团日活动主题”命名；

2.各团支部可结合支部实际对学习主题进行细化、创新，积极组织动员团支部团员开展团日活动，并根据活动开展情况按时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，自行打印后收录进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，并于5月30日20：00前将《团日活动记录表》电子版（见附件）、新闻稿和推文中的原图以压缩包的形式打包发送至组织部公邮tszuzhibu2023@163.com，邮件统一以“班级+团日活动”命名，同时将推文存至秀米账号tszuzhibu2023@163.com；

3.各团支部应组织支部团员深层次、多角度、全方位开展活动，鼓励团支部使用H5页面、短视频、宣传推文、漫画、海报等新媒体技术手段展示本支部学习成果;

4.经审核后，优秀推文可发表在我院公众号上，优秀新闻稿将发布于我院官网。每学期末，我院将进行优秀团日活动评选，获得优秀团日活动的班级可在“活力团支部”、“红旗团支部”评选中获得相应加分；

5.“主题团日活动”第二课堂学时认定工作自2023年3月开始执行，各团支书如有意向申请第二课堂学时认定，请按照组织培训部的要求填写活动预告并录入活动信息，经院团委初审、校团委终审通过后，可认定为2学时，若同时被院团委评为当月优秀主题团日活动，可认定为3学时。

联系人：冯焙林 QQ：1085181978

黄东杰 QQ：2295425344

查雨珩 QQ：1934470337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统计与数学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